

拍卖公告

受委托,本公司定于2019年4月30日下午14 30时,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永康市分中心(金城路518号汽车东站大楼九楼)举行拍卖会,现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

- 1、永康市花街镇尚裘村萤石矿尾矿,堆放量约8958.2m³,起拍价78.5万元 拍卖保证金10万元。
- 2、永康市花街镇柄坑村萤石矿尾矿,堆放量约3477m³,起拍价22.8万元 拍卖保证金10万元。

二、展示及咨询报名 即日起标的以现状进行展示、接

受咨询。有意竞买者须确保在2019年4月29日前向指定账户(开户行:浙江永康农商银行营业部支行,账号:201000116694851,名称:浙江方圆拍卖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交纳保证金后,凭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企业须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公章)及保证金银行进账单到本公司华丰西路123号二楼(市农贸市场对面)办理报名竞买手续并交纳200元报名费。

咨询报名电话 87181448 13858900779 760779

永康市花街镇人民政府
浙江方圆拍卖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
2019年4月19日

注销清算公告

永康市华达恒工贸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15日经股东决定,决定终止经营注销公司,并成立清算组。请各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天内,凭有效证据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逾期不视为自动放弃。

清算组联系地址: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草席西芦村88号

联系人 陈美丽

联系电话 13858934998

永康市华达恒工贸有限公司清算组
2019年4月19日



(2019)浙0784民初2756号

胡江品 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王江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9年7月26日8时5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8号审判庭(西门4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9)浙0784民初2830号

程健敏、吴晓光 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新湖绿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程健敏、吴晓光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9年7月26日9时2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8号审判庭(西门4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9)浙0784民初2142号

胡晓峰(住所地: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前杭村新村路76号,身份证号:330722197211023814) 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胡晓峰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等材料。原告要求判令:一、请求依法判令被告胡晓峰向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归还透支本金48916.91元,并支付利息、违约金;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9年7月22日9时00分,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1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为刘婷婷、胡军敏、黄老青。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9)浙0784民初2210号

徐妙月(住所地: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古山村经纬东路100号,身份证号:330722195807244045) 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与徐妙月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等材料。原告要求判令:一、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归还原告信用卡欠款本金24900.33元、支付逾期归还欠款的利息、支付还款违约金4881.76元,支付原告为实现债权的代理费1000元;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9年7月22日9时00分,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3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为许凌云、胡军敏、黄老青。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9)浙0784民初2602号

胡晓波(住所地: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古山村求知路18弄2号,身份证号:33072219731022403X) 原告永康市五金城勇军金属材料经营部与胡晓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等材料。原告要求判令:一、请求依法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货款58085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9年7月22日10时00分,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1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为刘婷婷、胡军敏、黄老青。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9)浙0784清申3号

永康市德康纳工贸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永康市花街镇九里山背。法定代表人:胡也纳) 本院受理申请人李聪与被申请人永康市德康纳工贸有限公司申请公司清算一案,诉讼请求:依法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对永康市德康纳工贸有限公司进行清算,分割剩余资产。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判决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提示提示、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19年6月24日8时50分在本院东门四楼6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2019)浙0784民初2144号

胡晓芳(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前杭村新村路76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7310204047) 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胡晓芳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

民事裁定书(转程序)等材料。原告要求判令:一、请求依法判令被告胡晓芳向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归还透支款本金29977.40元,并支付利息、违约金(计算至2019年2月15日止的利息为1997.58元,违约金为1453.1元,利息自2019年2月15日起以所欠透支款本金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计算至款清之日止、违约金按每月最低还款额未还款部分的5%计算,最低1元最高为500元,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9年7月22日10时00分,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3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为许凌云、胡军敏、黄老青。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9)浙0784民初2237号

杜福强(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毫塘村泽塘下32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7901154555) 原告王江荣诉被告杜福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程序)等材料。原告要求判令:一、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2万元与逾期归还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判决确定归还之日止);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9年7月23日14时10分,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3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为许凌云、胡军敏、黄老青。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9)浙0784民初2380号

朱健进(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坑里村回金路208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7504026218) 原告陈红霞诉被告朱健进离婚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程序)等材料。原告要求判令:一、判令被告解除婚姻关系;二、判令婚生女朱妍由原告抚养,被告自2015年1月1日起每月支付生活费1000元,教育、医疗费用凭票由双方各半负担,离婚之前的生活费于离婚时一次性付清,离婚后之后的生活按年给付于每年的12月30日前付清,至女儿朱妍独立生活时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9年7月22日14时10分,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3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为许凌云、胡军敏、黄老青。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9)浙0784民初2574号

胡清爽、胡宁龙(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古山村18-1号;公民身份证号码分别为:330722199002264012、330722196502164014) 原告永康市雄派工贸有限公司诉被告胡清爽、胡宁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程序)等材料。原告要求判令:一、判决被告支付原告货款163920.5元,并从2018年12月1日起计算利息;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9年7月23日9时00分,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3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为许凌云、胡军敏、黄老青。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9)浙0784民初2850号

胡清爽、胡宁龙(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古山村18-1号;公民身份证号码分别为:330722199002264012、330722196502164014) 原告胡浪婷诉被告胡清爽、胡宁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程序)等材料。原告要求判令:一、判决被告支付原告货款103370.09元;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9年7月23日10时00分,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3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为许凌云、胡军敏、黄老青。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9)浙0784民初2423号

胡杏菊(女,1966年9月27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西溪镇石江村下楼园46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6609273827) 本院受理原告王少华诉你与杨建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诉讼请求要求:1、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利息欠款90500元,其余利息按照协议继续归还;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表、风险提示提示、民事判决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判令后答复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19年7月24日8时50分在本院西门四楼17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9)浙0784民初1287号

被告 李晓霞,女,1989年4月9日出生,汉族,住永康市象珠镇前桑园村友谊路160号。身份证号码:330722198904092120 本院受理原告陈泓旭与你离婚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判决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起诉称:1、判令原、被告离婚;2、判令婚生儿子陈峰赫、陈峰豪均由原告抚养成人,由被告承担相应的子女抚养费;3、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三十日内。开庭时间为2019年7月25日9时,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象珠人民法庭二楼3号审判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9)浙0784民初1789号

傅建民(住永康市江南街道华溪新村17幢3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30182197901130039):原告吴雪平与被告傅建民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84民初178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傅建民支付原告吴雪平货款74440元。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31元,由被告傅建民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浙0784民初1871号

郑杰仁(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金城路25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20113196905159016)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与被告郑杰仁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归还透支本金58841.65元并支付利息、滞纳金(截止2019年1月1日,利息6259.17元,滞纳金3000元,自2019年1月2日起,利息按每日万分之五计算,滞纳金按每月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的5%计算,滞纳金每月上限为500元,均算至款清之日止);2、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19年7月22日8时50分,开庭地点在永康市人民法院第19审判庭西门五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9)浙0784民初2184号

金晓光(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7005060817)、金黎珊(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3198605182384) 本院受理原告金国胜、金如意、金小金、金苗与被告金晓光、金黎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9年7月24日8时50分,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8号审判庭(东门4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9)浙0784民初2220号

翁笑玲(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下村168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8611131026、陈武(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下村168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8211129015) 本院受理原告金如意与被告翁笑玲、陈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起诉称:请求依法判令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54500元及利息41420元(利息按月利率2%计算自借款之日起算至2019年2月20日止,之后的利息按月利率2%计算,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2、由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时间为2019年8月8日9时0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9号审判庭(西门五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9)浙0784民初2221号

翁笑玲(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下村168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8611131026) 本院受理原告金国胜、金如意、金小金、金苗与被告翁笑玲、罗丽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起诉称:1、判令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25000元及利息20500元(利息按月利率2%计算自2015年9月17日起算至2019年2月17日止,之后的利息按月利率2%计算,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2、由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时间为2019年8月8日10时0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9号审判庭(西门五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审判。

(2019)浙0784民初2455号

李振波(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溪心村戴村88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7608101016)、凌爱(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溪心村戴村88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8208303027) 本院受理原告叶拥军与被告李振波、凌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起诉称:1、判令由被告李振波、凌爱共同归还借款本金72万元并支付利息损失(利息从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的四倍计算至实际归还之日止);2、判令被告李振波、凌爱承担本案一切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9年8月9日8时5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9号审判庭(西门五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9)浙0784民初2478号

王牡丹(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840319302X,户籍所在地: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大坎山村75号) 本院受理原告胡苏策与被告王牡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一、依法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585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以58500元为基数,从2014年10月16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还款日止);二、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表、风险提示提示、民事判决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判令后答复告知书、民商事案件诉讼须知。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19年7月18日14时10分在本院东门四楼7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9)浙0784民初2479号

陈起旺(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栗园村上半处243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7709190812) 本院受理原告陈雄威诉被告陈起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50000元,并支付利息(自2013年6月17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至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19年7月22日9时50分,开庭地点在永康市人民法院第19审判庭西门五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9)浙0784民初2480号

陈起旺(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栗园村上半处243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7709190812) 本院受理原告陈雄威诉被告陈起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30000元,并支付利息(自2013年7月26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至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19年7月22日10时10分,开庭地点在永康市人民法院第19审判庭西门五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9)浙0784民初2626号

赵玉梅(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望春小区7幢3单元201室,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650209794X) 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赵玉梅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归还欠款本金29935.77元,并支付利息、违约金(计算至2019年2月17日止的利息为2573.37元,违约金为1959.44元,之后的利息、违约金继续按贷记卡合约约定计算方式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19年7月23日8时50分,开庭地点在永康市人民法院第19审判庭西门五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9)浙0784民初2881号

被告:方焱(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8212062828)(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申亭村238号;被告成雄心(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7406296919)(住浙江省永康市唐先镇古竹城村596号) 本院受理原告徐志远与被告方焱、成雄心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诉讼请求:1.由被告方焱、成雄心共同归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42万元及利息(利息从借款之日起至被告还款之日止,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2.由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判决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提示提示、民事裁定书、合议庭成员组成告知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19年7月23日9时00分在本院东门四楼8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